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施泰全  
電話：(外縣市)02-27208889或1999轉  
2737  
傳真：02-27227934  
電子信箱：br04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0號函、國署建管字第1120132997號、建築師法第28條  
之1修正條文 (29483371\_1120153562\_1\_ATTACH1.pdf、  
29483371\_1120153562\_1\_ATTACH2.pdf、29483371\_112015356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28條之1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  
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13日國署建管字第  
1120132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案由，依據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  
義字第 11200105820號函辦理(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84號，  
目錄第8組第006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12/20  
11:08:39  
交 換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黃鑑誼

電話：02-2320-611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8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06 文  
交 13:54:03 章

建築管理組



1120132997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

聯絡人：秦子傑

聯絡電話：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1041ch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13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555310\_1120132997\_112D207034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  
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105821號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105820號函辦理(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121213



\*AAAA1120153562\*

##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

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；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執行業務。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以一個為限。

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，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。